



妇联主席爱公益，成立村慈善基金会

文：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罗雅洁 供图：受访者

“我们要把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得更好！”谈到未来，邵阳市邵东县槎桥镇青山村妇联主席单辉艳这样告诉记者。在青山村，妇联人发起的公益慈善事业开展得如火如荼，发挥着精准脱贫、凝聚人心、提高幸福指数的重要作用。



扫一扫，为爱做公益
的最美妇联人点赞

热心公益，她开起“爱心超市”

“2013年，我们村里成立了慈善基金会，目前的会长是我们的妇联执委，会员也大多为女性。”单辉艳告诉记者，青山村妇联一直有帮扶济困的传统，在成立慈善基金会之前，也经常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后来，为了更好地帮扶和奖励，由村妇联牵头，成立了青山村慈善基金会。“奖励成绩突出的学生和准大学生，帮扶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的贫困户、9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等等。”而这个慈善基金会也不是村妇联在单打独斗，而是全民参与。“党员、巾帼志愿者、普通村民，有钱捐钱，有力出力。”

在慈善基金会的助力下，2014年，一家20多平方米的

爱心超市在青山村开业了。和普通超市不同，爱心超市可不是面向全体村民的，它的“顾客”，是村里的贫困户。贫困户来到爱心超市，不用买，而是领相关的生活物资。“超市里有米面油盐，有自制的腊肉腊鱼，也有衣服鞋子，还有牙膏洗衣粉，这些东西都是村民捐赠的。”

爱心超市得到了全村的响应，这让单辉艳很是欣慰。“自慈善基金会成立以来，我们已经募集了70多万元，包括爱心超市里的物资。”

2018年，青山村的22户贫困户已经全部脱贫，但单辉艳说，爱心超市还会接着办下去，“这些贫困户还有生病的、



单辉艳带领村民义务植树。

残疾的，我们会一直帮扶下去。”

多年来，单辉艳逢年过节都会带队给需要帮助的群众、高龄老人、残疾人送去物资和慰问，个人累计捐款超过15000元。

凝聚人心，她办起“农民运动会”

一个村子，怎么会有这么多人热心公益？单辉艳一句话解答了记者的疑惑：“我们村的生活水平相对而言比较高，村民素质也高，扶贫帮困已经算是我们的常规活动了。”

青山村总面积1.5平方公里，有13个村民小组，1008人，人均耕地不足0.8亩。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青山村生产的活动扳手、钳子、五菱汽车配件等五金产品远销海内外，打造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现在，青山村共有12家民营企业，解决了本村及周边850余名村民就业，2018年纳税690余万元，人均纯收入达32600元。

村民的富裕孕育了公益的土壤，但如何凝聚人心，这是单辉艳一直在思考的问题。2012年，单辉艳举办了第一届青山村农民运动会，每个企业都有代表队，每个村民小组也有队伍参赛。“我希望通过这样的一个运动会，能够凝聚人心，培养感情，提高村民的幸福指数。”

拔河、篮球、乒乓球……村民们在比赛中收获了自豪感和集体荣

誉感，参加的人数也一届比一届多，“第一年只有500人，最多的一次有1000多人参加，每次村民们都非常积极准备。”

这样大型的活动，需要的筹备时间很长，资金也是个问题。“资金来源于村里的爱心人士和企业老板，如果超支的话，就由我们村干部还有妇联执委一起出钱，为村民服务是一种幸福嘛！”单辉艳说，现在，青山村的农民运动会隔年举办一次，“去年办了，下一次就要等到明年咯！”

一份辛劳，一份收获。近年来，青山村先后被评为邵东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单位”“纳税示范村”，邵阳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妇女之家”“最美乡风文明村”，湖南省“妇女之家”“卫生村”“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儿童之家”“全国文明村镇”等。单辉艳个人及家庭荣获邵东县“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优秀村干部”“党员三十佳志愿者”、邵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



涟源市妇联：妇儿维权站，姐妹“贴心人”

3年成功为500余名妇儿维权

文：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欧阳婷 供图：受访者

受到丈夫的家暴怎么办？离婚后丈夫不愿意支付孩子的抚养费该向谁求助？生活在娄底涟源市的妇女群众遇到了这些问题，往往都会找到她们公认的“贴心姐妹”——涟源市妇联求助。

今年，这个只有7名工作人员的市妇联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曾小竹（左二）在调解一起婆媳纠纷矛盾。

休庭间隙，她巧言化争执

“我们涟源市妇联一直十分注重妇女维权，在这方面，我们也很很有基础。”谈起涟源市妇联在妇女维权方面的工作，市妇联主席曾小竹打开了话匣子。

今年50岁的曾小竹1989年大学毕业后，成为了一名妇女主任。在她的记忆中，涟源市妇联很早就和当地法院合作，在乡镇法庭实施了妇联干部陪审员制度。曾小竹自己也在2015年正式领取了陪审员证：“妇联干部陪审员一般由市妇联从基层妇联选拔，上报给法院，她们不仅要有责任心，还要懂法。”

斗笠山镇妇联主席张文艺就兼任镇法庭陪审员，她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我们的工作就是在

法庭判决时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也要趁着休庭的时候，努力调解。”

2017年，64岁的王翠花（化名）到法院，要求和自己的二婚丈夫孙兴（化名）离婚。王翠花是孙兴的儿子孙逸（化名）为79岁的父亲请来的住家保姆。孙兴见王翠花干活爽利，做事灵活，对她产生了感情，两人私自办理了结婚证。一年后，王翠花和孙兴的小矛盾越来越多，而孙逸和妻子一直怀疑王翠花是为了父亲的退休工资而结婚。于是，王翠花提出离婚，并要求赔偿15万元，但孙逸认为王翠花一分钱都不应该拿。

“在法庭上，孙逸和王翠花两个人吵得不可开交。”没有办法，

法官只好提议休庭。在休庭期间，张文艺找到了孙逸，“我告诉他，首先，他的父亲对王翠花还有感情，不愿意离婚；其次，王翠花这一年多来的照顾，没有功劳，也有苦劳。”随后，她又找到王翠花，开解老人。“重新开庭后，双方都冷静下来，各退一步。”张文艺说，“如果我们不去调解，可能很多案件都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

“去年底，市人民法院的陪审员选拔方式修改后，妇联干部陪审员制度就已经没有了。”曾小竹说，即使这样，165名陪审员中有79名女性，其中也有妇联干部，“我相信她们会维护好妇女的权益，市妇联也随时准备好‘支援’工作。”

3年为535名妇女儿童成功维权

除了需要在法庭上维护妇女的权益，曾小竹和同事们还需要时刻面对前来上访的妇女群众。

让曾小竹印象深刻的是，一对前来求助的母女。当时，邱红（化名）带着重病的女儿月月（化名）直接找到了曾小竹的办公室，希望曾小竹能够帮帮她们。原来，邱红和丈夫张健（化名）协议离婚时，曾白纸黑字约定，张健不仅要承担女儿一半的生活费和学费，还要承担女儿生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离婚后，邱红认为自己工作稳定，面对不按时支付抚养费的丈夫也没有采取措施。没想到，女儿月月初二时，患了“怪病”，一旦发作，全身抽搐不止。为此，邱红带着月月到北京、上海求诊，积蓄一下子就花光了。邱红向张健索要抚养费时，却被拒绝了。

“最开始，张健的态度很不好。”曾小竹回忆，在电话里，张健一直在抱怨前妻在婚内的作为，“对她

很反感”。为了能让双方沟通交流，解决问题，曾小竹“不下十次”地拨打张健的电话，终于取得了对方的信任和同意。

曾小竹邀请了邱红和张健夫妻两人居住地的综治办主任一起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邱红和张健依旧发生了争执，“我和综治办的主任就把他们分开，让他们冷静”。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邱红和张健达成协议，“张健补偿以前的生活费两万元，双方还补签了一个更加具体的抚养费协议”。

“调解结束后，我和邱红一直保持联系，了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曾小竹说，张健一直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费用，“现在，邱红在工作上越来越优秀，月月也考上了重点大学。”

“近3年来，我们接待了546人次的求助，办结率高达98%，成功为535名妇女或者儿童维权。”曾小竹告诉记者。